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
次会议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
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
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对公司本次董
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
下:
经核查,刘南康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
副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现有《公司法》
公司副经理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
议案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方式、程序均符
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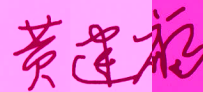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王富炜



胡天龙



黄建福

2023年8月15日